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長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所發行債券之到期日

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進一步延長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延長債券之到期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購價為40,000,000港元，及債券到期日隨後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現為並仍為未償還。發行人已向本公司出示支票，以償付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應付本公司之利息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均已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進一步延長債券之到期日

進一步延長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及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債券之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

延長期間之息率及應付利息：債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起按本金金額年利率8%計息，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於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支付利息。於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應付本公司之總利息為1,600,000港元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除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延長期間的利率及應付利息外，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進一步延長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發行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服務為主，以及建材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進一步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進一步延長在現況下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理由為(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營運；(ii)發行人同意將利率提高至每年8%，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大部分定期存款利率；及(iii)進一步延長將確保穩定回報及更好地利用盈餘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進一步延長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